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LD CR/1/814 Pt.97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2543 319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內
勞資關係範疇事項**

立法會 CB(2)2353/11-12(01)號文件載述人力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就該文件所列事項作出跟進。現就與勞資關係範疇有關的事項（即跟進行動一覽表內第 4、14 及 15 項），綜合回覆如後。

A. 建造業的欠薪問題（第 4 項）

2. 過去，委員會曾探討不同措施，以減少建造業拖欠工資情況。在有關討論中，委員曾提及要求當局研究將工務工程及公共房屋建造工程中，有關監察及保障工資發放的措施，擴展至私營界別，同時，亦建議考慮規定總承判商直接向其分判商的僱員發薪。經過近年由當局、建造業界的工會及僱主攜手合作處理有關建造業工人欠薪問題後，我們有以下回應。

3. 自從當局於 2006 年採取了一系列監察及保障工資發放的措施以來，勞工處處理涉及工務工程及公共房屋建造工程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的個案)有明顯下降趨勢。在 2011 年，勞工處所處理的有關個案只有 7 宗，比 2006 年的 50 宗個案大幅減少 86.0%。

4. 在此一系列監察及保障工資發放的措施，於工務工程中實施並取得成功後，有關措施及後被推廣到包括私營建造工程的整個建造業界，以期業界廣泛採納應用。其中，建造業議會出版了「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指引」）。「指引」是根據發展局自 2006 年起在工務工程項目採取有關保障工資發放的措施而制訂，目的是為業內人士，特別是私營界別人士，提供有關措施的簡要參考並推介應用。透過工會、僱主及業界人士的共同努力，建造業內工資發放的情況大為改善。勞工處所處理涉及私營界別建造工程的勞資糾紛個案，由 2006 年的 62 宗下降至 2011 年的 24 宗，跌幅為 61.3%。

5. 我們認為現時適用於建造業的三層工資保障機制，包括(a) 僱主拖欠工資須負刑事責任；(b) 建造業的總承判商、前判次承判商或前判指定之承判商，須負責代其屬下的次承判商或指定次承判商支付拖欠僱員的最初兩個月的工資；及(c) 當僱主無力償還欠薪時，破欠基金向受影響僱員發放特惠款項，已為建造業僱員提供有效的工資保障。在目前的情況下，並無特別迫切的原因，需要強制性規定總承判商直接向其分判商的僱員發放工資，因此一模式亦有其弊病，例如總承判商需要時間層層核實其各級分判商僱員的身份、出勤紀錄及工資數額才能夠發薪，期間難免有所拖延。然而，當局會密切留意建造業的勞資關係情況，並會繼續致力保障僱員按時獲發工資，及促進建造業的和諧勞資關係。

B.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 (第 14 項)

6. 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要求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見下文第 7 至 9 段。

(a) 對僱主提出檢控的條文

7. 僱主若按建議中的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讓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該僱員後，不合法解僱該僱員，屬干犯刑事罪行。法例對終止僱傭所設定的限制，以及在違反有關規定下，當局可據

之以提出檢控的條文摘要如下：

僱傭保障範圍	禁止解僱的規定	提出檢控的相關條文
生育保障	僱主不得解僱已證實懷孕及向僱主發出懷孕通知的女性僱員	《僱傭條例》第15(1)及(4)條
有薪病假	僱主不得在僱員放取有薪病假期間解僱該名僱員	《僱傭條例》第33(4B)及(4BB)條
作供或向當局提供資料	僱主不得因僱員曾在執行《僱傭條例》、因工遭遇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法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或向公職人員提供資料而解僱該名僱員	《僱傭條例》第72B(1)及 63A(5)條；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6 及 10(4A)條
行使職工會權利	僱主不得因僱員行使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而解僱該名僱員	《僱傭條例》第21B(2)(b)條
因工受傷	在未與因工受傷的僱員訂立補償協議或評估證明書未發出前，僱主不得解僱該名僱員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 條

(b) 和解個案中僱員獲得的款項

8. 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要求復職或再次聘用，並在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與僱主達成和解的個案，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僱員所獲款項的資料。

9. 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勞工處轉介至勞審處的個案中，有 12 宗這類的個案，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僱員獲得的款項	個案數目
少於 5,000 元	1
5,000 元至 9,999 元	1
10,000 元至 19,999 元	3
20,000 元至 29,999 元	1
30,000 元至 39,999 元	2
40,000 元至 99,999 元	3
100,000 元或以上	1

C. 《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 (第 15 項)

10. 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的《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見下文第 11 至 19 段。

(a) 拖欠裁斷款項個案中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

11. 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的 15 個月期間，勞工處共處理了 835 宗拖欠《修訂條例》所涵蓋的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的個案，其中有 669 宗個案因不同原因而無法作出刑事調查或檢控。這些個案中，有 47%個案中的僱員拒絕出任控方證人；31%的個案主要是公司已結業，且無法追尋僱主或董事的下落；8%的個案的公司已清盤或僱主已破產；9%的個案因案件正進行上訴或公司已解散等其他原因而暫不進行刑事調查或不得進行檢控；而餘下 5%的個案缺乏表面證據或經查證後沒有足夠證據可提出檢控等。

(b) 導致無法聯絡僱主的原因

12. 有委員認為無法聯絡僱主的個案佔相當比例，要求當局提供這現象的成因及檢視《修訂條例》是否存在任何漏洞。

13. 數據顯示，在勞工處所處理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中，約半數的僱員於他們在勞工處提出申索時，已報稱僱主倒閉，並表示難以尋得他們的僱主。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截

至 2012 年 1 月的 15 個月期間，勞工處所處理的 835 宗拖欠裁斷款項個案中，我們亦觀察到約有七成的勞審處／仲裁處判令，是在被告僱主缺席聆訊下作出的。以上數據顯示，在拖欠個案中，有相當大部份的僱主，在個案的很早階段已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當其後受影響的僱員因無法得到裁斷款項而向勞工處求助時，由於很大部份的僱員與其僱主已失去聯絡一段時間，令勞工處職員在追尋他們的僱主時遇到更多變數及困難。儘管勞工處會盡力從多方面嘗試聯絡僱主，包括到僱員提供的地址進行巡查，但由於在此情況下，最後已知的地址多已空置又或已改由其他經營者佔用，因而往往無法與有關僱主取得聯繫。

14. 《修訂條例》所針對的，是有財政能力但故意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由於倒閉公司的僱主一般在清繳欠款方面有困難，因此他們並非《修訂條例》的主要針對對象。另一方面，早前受僱於倒閉公司的僱員在被轉介到勞審處／仲裁處時，已了解他們的僱主不大可能有能力支付裁斷款項，但由於他們在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提出特惠款項的申請時，需要為他們申索的金額提出一定的証明，某些受影響的僱員便會向勞審處／仲裁處提出申索，以便能以勞審處／仲裁處發出的判令，作為提出特惠款項申請的佐証。有鑑於以上情況，勞工處會向受此影響而未能取得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包括轉介個案至法律援助署以便僱員向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並在他們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過程中，提供協助。

15. 正如上文指出，無法聯絡僱主的個案均各自有其原因，這並不反映《修訂條例》有漏洞。

(c) 調查及檢控所需的時間

16. 有委員要求當局就勞工處調查及檢控拖欠裁斷款項的個案數字及所需的時間提供較詳盡的資料。在《修訂條例》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實施後，截至 2012 年 1 月的 15 個月期間，勞工處已就 46 宗個案提出檢控，並考慮是否對另外 32 宗個案提出檢控。在這些個案中，就案情相對簡單的個案而言，調查工作可於僱員提供證人供詞後約一至兩個月內完成（當中已包括安排及進行聆聽僱主陳詞會面的時間）。在這程序之後，評估證據是否足夠以及是否建議提出檢控等過程，需時約四至六星期。總括而言，相對簡單的個案在僱員提供證人供詞後，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個月以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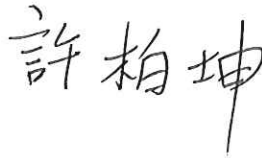
成調查及提出檢控所需的程序。

17. 至於一些較為複雜的個案，調查及決定提出檢控所需時間無可避免會較長。視乎個案情況，調查人員可能需從不同途徑聯絡僱主、向僱主及證人澄清具爭議的證據及疑點、錄取補充供詞及搜集補充資料、就涉及多名被告及證人的個案而他們所提供的資料相互間有矛盾時，需再搜集相關資料等。根據經驗，就這類較為複雜的個案，勞工處在僱員提供證人供詞後一般或需約四至六個月以完成調查及提出檢控。然而，由於個案的複雜程度不同，所需的處理時間不能一概而論。

18. 須注意的是，就涉案的申索項目的性質而言，《修訂條例》的違法罪行案件往往亦同時涉及其他《僱傭條例》下的欠薪罪行。為加速處理個案及盡量節省僱員錄取口供及出庭作證的時間，勞工處通常會對涉案僱主與同一僱員或案件有關的多項涉嫌罪行，一併處理。由於在同一案件中，分別就每一條罪行所佔的處理時間作出分拆並不可行，因此上述的調查及檢控時間，已包含處理可能涉及多項涉嫌罪行的整個案件所需的時間。

19. 刑事檢控必須符合高規格的舉證標準，以達至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舉證涉嫌罪行。為達至這標準，審慎和詳細的資料及證據搜集是絕對必要的。雖然如此，勞工處會致力迅速並妥善地完成所有涉嫌違例個案的調查及檢控工作。

勞工處處長

(許柏坤  代行)

2012年7月16日